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6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經濟部簡報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鄭慶鴻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黃委員佳鈴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葉委員俊宏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吳委員玉珍(蔡秀芬代)

劉委員明忠(請假)

江委員祥輝

李委員敏

朱委員文成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陳執行秘書布燦

會計組 張組長明杰、唐雁寧、劉宜峰

財務組 潘組長清水、林秀香

業務組 黃添煌、鄭慶鴻、陳玲琬、黃立三、

鄭雅玲、邱文柏

經濟部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李副主任清山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62)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案由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以下簡稱回饋要點)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之修訂案決議事項1.「回饋金申請悉依預算法程序辦理」，請修訂為「回饋金申請須循預算程序辦理」，其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國外政府公債，修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之一。擬具本會104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現行條文之原始訂定及歷次修訂旨意，基金得運用購買標的範圍應係指國內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為本基金得以伺機適時運用尚未動用餘額購買國外政府公債，以提高孳息，增加本基金之累積，輔助支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或得以支應未來有明確支付核能後端業務外幣支出之外幣需求，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
- 二、另增列第二項國外政府公債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最低要求，以策運用安全性。

決議：

- 一、通過本修訂案。
- 二、請依行政程序陳報，並同步蒐集其他基金之相關規定及實際操作情形，俾有效控管風險。

二、案由：本基金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收支報告，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係屬管理會任務。另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為昭公信，收支報告均提請管理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爰此，103 年度決算收支報告（議程附件第 4 頁至第 11 頁），擬提 鈞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及相關機關，並依例辦理公告。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依立法院審核後之數字通過，並依程序陳報。

三、案由：本基金 105 年度（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預算已編竣，提請 審議。

說明：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係屬管理會任務。爰此，105 年度預算收支報告（議程附件第 12 頁至第 21 頁），擬提 鈞會審議後，陳報經濟部。

決議：

- 一、通過。
- 二、本基金 105 年度預算請依程序陳報。

肆、報告事項：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

決議：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評估報告，其內容應考量合理之起算點及相關情境，並於適當時機請委員參與瞭解。

伍、臨時動議：台電公司函報有關蘭嶼貯存場 101-103 年度土地續租案配套回饋金額度。

決議：

- 一、同意通過蘭嶼貯存場 101-103 年度土地續租案配套回饋金額度 2 億 2 千萬元，以及「多功能鄉民服務中心」4 千萬元，合計 2 億 6 千萬元。
- 二、請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於議約時明訂補助事項及相關程序，務必將條件談妥；本案依規定應陳報行政院，請於報院函中敘明相關細節，俾供行政院核裁。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